## 关于对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57 号

##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 1. 你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7,602.89万元,同比下降4.95%。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增长情况、本次分配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等,充分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情况是否匹配,并提示相关风险。
- 2. 请说明公司筹划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过程,包括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等,以及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情形。
- 3. 请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

4. 请说明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公司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信息的情形。

5.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3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青岛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19日